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檔案申請序號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9 樓）洽辦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		